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规〔2017〕5号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 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的通知》（苏财规〔2016〕1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苏府〔2015〕2号）、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2015〕170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信用信息应用范围

用于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经市政府批准后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的、列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范围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专项资金），

在项目申报、资金审核、跟踪监督等环节，全面应用信用信息。

中央、省下达我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参照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中应用信用信息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市级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要明确要求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申报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申报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申报单位要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作出信用承诺的申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章和制度，并接受市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信用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用承诺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未履行信用承诺及违法违规的失信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入申报单位信用档案。

三、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实行信用审查制

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知）要求，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鼓励应用、互认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

具的信用报告。市、区各级相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信用审查情况，在市级专项资金安排工作中，建立激励守信、约束和惩戒失信的管理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市级专项资金；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酌情减少或取消市级专项资金扶持。

四、加强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信用记录收集工作

在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对照核实。申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等责任主体存在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行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

（一）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的；

（二）虚报项目投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直接影响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三）伪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报表并直接影响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四）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银行付款凭证、会计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指标等，使之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

(五) 伪造、篡改申报资料中所要求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正式文书或结论性资料的;

(六) 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严重滞后、无法实施或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

(七) 截留、挤占、挪用市级专项资金的;

(八) 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

(九) 其他骗取、套取市级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

(十) 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时间、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认定为失信行为。

五、建立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失信联动惩戒制度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在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违纪违规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外,由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 申报单位存在本意见第四部分所列失信行为的,根据失信严重程度,对其申报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予以限制。其中,属于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在不影响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两年内不予安排此项市级专项资金。属于企业、个

人等非预算管理单位的，两年内不予安排所有市级专项资金；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对相关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二）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三年内不采信其为所有市级专项资金申报出具的鉴证报告。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三）相关市、区财政及主管部门所辖的申报单位存在本意见第四部分所列失信行为，以及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本地区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市级专项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相关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其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市财政局和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工作，执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失信惩戒制度，将信用信息管理记录纳入日常工作，并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工作与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有机结合，加强市级专项资金的事前告知、事中事后检查和问责问效，不断提高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市、区财政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及时部署和认真落实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应用信用信息相关工作。

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措施的落实，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及时出具信用审查报告，提高信用信息应用服务能力，推进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动惩戒。

七、附则

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意见制定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应用信用信息的相关实施意见。

本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 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书附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